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有關透過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收購物業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及轉讓提供予目標公司有關貸款之利益，代價為港幣4,090,500元。協議於同日落實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前後，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港幣334,231,000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黃大仙之地段上之物業訂立物業協議。目標公司已支付物業協議項下之初步按金港幣4,077,000元，而應付餘款為港幣330,154,000元。

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本集團有意於收購地段100%所有權後重新發展地段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收購物業應付的代價餘款港幣330,154,000元)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及轉讓提供予目標公司有關貸款之利益，代價為港幣4,090,500元。協議於同日落實完成。

## 協議條款之概要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賣方：F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買方：Bravo Eli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ll Greatness Limited

代價：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將以代價港幣4,090,500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提供予目標公司有關貸款之利益。

代價已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付款：代價須於完成後以本票或律師開出之支票向賣方或其他由賣方書面指定之人士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買方毋須完成購買股份或貸款之利益，除非同時完成向其出售股份及貸款之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前後，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港幣334,231,000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黃大仙之地段上之物業訂立物業協議。目標公司已支付物業協議項下之初步按金港幣4,077,000元，而應付餘款為港幣330,154,000元。經計及地段重新發展之潛力，董事認為上述收購物業之代價乃物業之公平價格。

物業協議規定，物業之買賣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倘收購地段之90%所有權並未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同步完成，則協議中之買方(即目標公司)有權不進行交易。

於完成收購物業(其佔地段不能分割份數之90%)後，董事認為有合理機會收購地段之全部擁有權，不論透過與地段餘下少數業主磋商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進行之公開拍賣。

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本集團有意於收購地段100%所有權後重新發展地段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投資及管理及經營停車場。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 收購成本及物業購買價之餘款

就購買貸款及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連同物業購買價之餘款港幣334,244,500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並於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中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收購物業應付的代價餘款港幣330,154,000元)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收購股份及提供予目標公司有關貸款之利益，以及收購物業協議之權利及利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股份及轉讓貸款之利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落實；
「代價」	指	港幣4,090,5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100%所有金額，包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予賣方之本金及利息（如有）；
「地段」	指	新九龍內地段第5035號；
「物業」	指	108個住宅單位，由地段中所有120份相等不能分割份數中之108份組成，詳情載於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
「物業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物業而訂立之108份臨時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如有），詳情載於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
「買方」	指	Bravo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1股股份，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 Great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賣方」

指 F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